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 /	
施工期間: / / ~ / /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本公司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管理單位填寫)			
□機械/設備/器具 □爆炸性物質 □發火性物質 □感電 □墜落 □物體飛落			
│ □崩塌 □高壓氣體 □化學性危害 □缺氧空氣 □輻射暴露及污染 □噪音□振動			
□異常氣壓 □生物性危害 □其他:		□ 無	
管理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承辨	行政管理部職安人員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確認使用管理單位有勾選危	
		害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1丰的叶小料笠(孔腾文	·	

敞尚作業危害凶玄與防止對汞し承獲問刄爲ノ

一、基本遵守事項:

- 1. 施工前應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簽署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暨環境承諾書」及「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 知單」後始可施工。
-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 網、中欄杆等)。
-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 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 發生。
-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 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				
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	避免財產之損失。			
二、作業項目:				
□ 1. 高架作業	□7. 電焊	□ 13. 打樁作業		
□ 2. 組模、拆模	□ 8. 氣體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3. 木料切割	□ 9. 土方開挖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10. 吊裝、搬運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5. 鋼筋組配	□ 11. 電器安裝	□ 17. 電梯安裝		
□ 6. 氣體切割	□ 12.油漆、粉刷	□ 18. 其他		
三、可能之危害:				
□ 1. 墜落、滾落	□ 8. 火災	□ 15. 粉塵危害		
□ 2. 感電	□ 9. 爆炸	□ 16. 踩踏		
□ 3. 崩(倒)塌	□ 10. 缺氧	□ 17. 異常氣壓		
□ 4. 物料掉落	□ 11. 交通事故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5. 跌倒	□ 12. 中毒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6. 衝撞、被撞	□ 13. 溺水	□ 20. 其他		
□ 7. 夾、捲、切、割、擦傷	□ 14. 物體破裂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				
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				
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				
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				
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		哈品 / 个付任息外时 · 观谈共用电		

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
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1. 深度1. 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
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撑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撑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繋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
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
欄杆。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於下列備註):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
(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
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
人(公司)將遵照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名或蓋章):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或蓋章):

[※]危害因素告知單經承攬商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行政管理部留存備查。